**2016年喀什地区叶城县民政局单位部门决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述**

民政局单位性质为行政单位全额拨款，执行会计制度为行政会计制度。独立编制机构3个，独立编制机构与上年一致。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和地区的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结合叶城县的工作实际，做出民政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拟定工作制度，并认真组织实施，做好全县民政工作的监督检查。

（二）组织救灾工作，及时了解掌握和上报灾情；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款物，检查、监督救灾款物的使用情况；为全县各乡镇五保户、贫困户解决生产、生活困难。做好对全县各乡（镇）敬老院的管理，切实保障五保对象的生活。

（三）根据国务院《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的规定，做好监督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解决叶城县无经济来源、无劳动能力、无抚养人三无人员、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下岗人员及失业人员的最低生活保障。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全国建立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国发〔2007〕19号）认真做好叶城县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

（四）依照《婚姻法》、《婚姻登记条例》主管、并开展和规范全县婚姻登记工作；加强制度建设，简便农牧民婚姻登记手续，严格婚姻登记收费标准，强化服务意识。推行殡葬改革，加强殡葬管理，制定公墓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殡葬收费标准，加强各乡镇、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严格按照《收养法》的法律程序办理收养子女的收养登记并发放收养证。

（五）负责为复员退伍军人报批安置指标。配合县武装部开展征兵工作，按照征兵计划为符合征兵条件的入伍兵发放非农和农业户口安置卡。负责在乡老复员军人生活困难。接收无军籍退休职工的安置工作，为无军籍退休职工发放退休工资，办理医疗保险，为他们解决实际问题和生活保障。发放革命烈士家属、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家属和革命伤残人员抚恤金。为叶城县国家行政编制人员报批革命伤残证。

（六）负责叶城县按照法律程序对社团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审批登记，并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登记、年审、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工作。

（七）负责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全县社区服务及配套建设，拓宽社区服务领域，完善社区服务设施，丰富社区活动载体，完善社区工作机制。

（八）承办和管理叶城县行政区划与地名管理工作。负责全县行政区划的设立、撤消、更名、界限变更的审核报批和各乡镇行政区域堪界工作，制定《叶城县行政区划调整规划》。对地名实施统一的有效管理，提供叶城县标准地名，为社会服务。

（九）做好福利彩票工作，积极筹集社会资金为社会福利事业作出贡献，为贫困人口献爱心。

（十）负责叶城县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指导老年人的权益保障。制定《叶城县老龄工作实施方案》，建立老年活动场地，签订农村老年人家庭赡养协议，为全县老年人办理老年优待证和老年服务证。

（十一）负责对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工作。

（十二）做好儿童福利院工作，保障孤残儿童的健康发展，关心和爱护孤残儿童，改善孤儿的学习、日常生活等各方面的条件。

二、机构人员情况：编制55人（按照编委文件填报），实有在职人数 39人，退休0人，属于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28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补助开支11人,其中：在职39人，退休0人。

三、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民政局单位2016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救助管理站 |  |
| 2 | 儿童福利院 |  |
| 3 | 民政局（本级） |  |

四、机构设置

民政局设有民政局本级、儿童福利院、老龄委、烈士陵园、救助管理站、军队移交地方离退休等机构组成。

**第二部分** 民政局**单位2016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 收入支出决算表

四、收入决算表

五、支出决算表

六、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十一、资产负债表

二十二、资产情况表

二十三、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四、政府采购情况表

二十五、2016年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六、2016年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项目支出专项资金决算公开表

二十七、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及说明

**第三部分 民政局单位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全年收入合计296100805.6元，支出合计295710095.6元，其中基本支出11025985.6元，项目支出 284684110元。

1. 收入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合计296100805.6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96100805.6元，事业收入0元，经营收入0元，其他收入0元。

三、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295710095.6元，其中：基本支出11025985.6元，项目支出284684110 元，经营支出0元。

四、年末结转结余情况说明

2016年结转结余资金450000元（其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结转结余0元，主要为本年无年末结转结余资金，项目支出结转结余450000元，主要为农村低保项目资金）。

五、“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60000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元，共组团0批次人次,出国事由；公务接待费14000元，共接待0批次人次；公务用车购置0元，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辆；公务用车维护费60000元。

“三公”经费较上年相比少支出14000元，其中：因公出国费用多（少）支0元；公务接待费多（少）支出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多（少）支出0元；公务用车维护费多（少）支出0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厉行节约，压缩“三公”经费。

2016年会议费0元，主要是： 本单位无会议费。

2016年培训费60500元,其中:基本支出培训费11000元项目支出培训费49500元，主要用于流浪乞讨录入系统及低保录入系统业务培训、退役士兵专项就业培训、单位业务培训等培训支出。

六、预算执行情况说明

2016年本年收入296100805.6元，比2015年增加46602781.2元，增加原因：特困人员各项补助标准及人数增加从而使上级拨入的各项针对人员补助专项资金增加。

2016年本年支出295710095.6元，比2015年增加46271361.2元，增加原因：特困人员各项补助标准及人数增加从而使上级拨入的各项针对人员补助专项资金增加。

2016年财政拨款支出295710095.6元，年初预算数156031711.33元，差异原因：年初预算中不含特困人员各项补助标准及人数增加金额.

七、决算公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民政局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89500元，比2015年增加3500元，增加1.89% ，主要原因是：工作业务量增大，办公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民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7492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7492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元。喀什地区为偏远地区，参与招投标的供应商基本为中小微企业。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工作用车0辆，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车辆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救助站面包车，无单位价值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四）民生项目、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16年，民政局单位共组织对16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280026310.00元。绩效评价结果：通过对公共预算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进一步规范城乡低保工作管理和资金使用使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加强应急机制建设，做好防灾减灾救灾，保障灾民基本生活。认真做好社会事务管理工作和社会福利工作。做好对儿童福利院各项工作的管理，加强对孤儿生活的管理，按时发放生活补助资金；认真探索做好救助站管理工作的新方法新路子，对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救助，使他们能得到临时性救助并安全返乡；落实拥军优抚安置政策，按时发放各项优抚资金，全面落实优抚法规政策；进一步加快发展老龄事业，积极开展敬老、爱老、助老的创建活动，提高老年人的生活水平；抓好国家级烈士陵园的后期管理工作，做好修缮和日常维护工作。全面提升民政社会福利园区：儿童福利院、敬老院、流浪未成年救助保护等设施的服务功能。有效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丰硕成果，着实扩大活动效果。通过资金发放使生活困难人员生活水平提高，感受到祖国大家庭的温暖。

（五）事业收入明细、经营收入明细

本单位无事业收入及经营收入。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

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

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各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